

潍坊市医疗保障局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潍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潍医保发〔2020〕47号

关于贯彻落实鲁医保发〔2020〕36号文件  
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局、卫生健康局，市属各  
开发区劳动人事局、市场监管局（经发局）、卫生健康局，  
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省医疗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3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医保发〔2020〕36号

---

关于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应检尽检、愿检尽检”的要求，做好常态化精准防控工作，现就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价格。“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含检测试剂）”，每次150元，项目编码：250403090；“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抗体测定（含检测试剂）”，IgG和IgM每项50元，项目编

码：250403069。以上项目价格为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价格，详见附件。

二、明码标价。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项目价格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宣传和监督。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监督管理，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系统维护，指导医疗机构严格执行政策规定，规范开展检测。执行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报省医疗保障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

本通知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2020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250403090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50	由财政补助资金采购或慈善捐赠的试剂应相应扣除试剂费用。
250403069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抗体测定	包括 IgG、IgM		项	50	由财政补助资金采购或慈善捐赠的试剂应相应扣除试剂费用。

---

抄送：胜利油田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

---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

